

合同编号: ZJCGHT2024-14

溪口镇集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古城环境综合整治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龙游县凤羽竹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浙江明翔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5月 14日



项目名称：溪口镇集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古城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编号：ZJLYCG2024-008

甲方（采购人）：龙游县凤羽竹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明翔建设有限公司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甲乙双方根据溪口镇集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古城环境综合整治磋商采购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单位
1	溪口镇集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一古城环境综合整治	1	项
2	中标费率	96%	
3	合同价	小写：¥480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工具耗材费、工具维修费及清理费、机械折旧费、人员工资、人员福利、各种社会保险费、运输车辆保险费、招标代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三、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四、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金额用完止。

五、建筑拆除装备、耗材的使用。

乙方须自行提供劳务的办公场地、办公用品、装备耗材等。

六、费用结算方式及考核

1. 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用工机械（人工）。合同签署后，劳务费实行先做后付方式，分月支付，甲方在每个月 10 日前凭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上月的劳务费用，如遇资金未到位则顺延。

2. 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

3. 在申请付款时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工作量清单和作业人员工资清单。

4. 乙方必须对下属服务人员严格管理，如发现服务人员有赌博、滋事、扰乱治安、偷盗物资、拿一次性消耗品回家等情况，发现一次则扣罚当月劳务费的 10%。

七、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的 1%（¥48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和异议后，30 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的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

1. 终止

1.1 提前终止

1.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1.1.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1.1.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按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支付给甲方。

1.2 协议终止

合同期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1.3 自然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或本次招标合同金额用完，承包自然终止。

十、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龙游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合同期内，工作安排具体由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机械、人员实力确定来调整，如果乙方在合同内未能履行合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其他本项目使用人要求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做好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

6.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

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 相关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个人意外伤害险每份保值不低于 50 万元，支付其保险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留存一份。

甲 方（盖章）：龙游县凤羽竹产业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4年5月14日

乙 方（盖章）：浙江明翔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点：龙游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鉴证单位：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

鉴证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溪口镇集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古城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单位	备注
1	大板车	/	/	345.6	元 / 辆·趟	含驾驶员
2	小板车	/	/	187.2	元 / 辆·趟	含驾驶员
3	大型挖机	350 型	/	480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4	大型挖机	210 型	/	312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5	大型挖机	120 型	/	240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6	镐头机	200 型挖机	/	364.8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7	小挖机	70 型	/	182.4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8	铲车	50 型	/	153.6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9	双桥车	/	/	230.4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10	拖拉机	8 立方	/	1344	元 / 辆·天	含驾驶员
11	拖拉机	4 立方	/	768	元 / 辆·天	含驾驶员
12	翻斗车	10 立方	/	1536	元 / 辆·天	含驾驶员
13	推土机		/	326.4	元 / 辆·小时	含驾驶员
14	电瓶三轮车	/	/	230.4	元 / 辆·天	含驾驶员
15	二瓶氧气、一瓶乙炔	/	/	43.2	元 / 套·小时	
16	风钻机器	/	/	57.6	元 / 套·小时	含人工费
17	大（枪钻）	/	/	48	元 / 套·小时	含人工费
18	绿篱机	/	/	288	元 / 人·天	含人工费
19	切割机工	/	/	307.2	元 / 人·天	含砂轮片
20	技工	/	/	307.2	元 / 人·天	
21	小工	/	/	211.2	元 / 人·天	
22	窨井铸铁井盖	/	20	1017.6	元/个	
23	窨井复合井盖	/	30	480	元/个	
24	电力井混凝土井盖	/	20	940.8	元/个	

25	人行道修复 (芝麻灰)	同原拆除花 岗岩厚度	400	336	元/平方米	含 3cm 粘结层
26	草皮	麦冬, 满铺	400	43.2	元/平方米	养护期二年
27	草花	业主确定	400	81.6	元/平方米	养护期二年
28	路灯修复		/	19200	元 / 项	
29	隔油池清淘		/	52800	元 / 年	

